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5號

原告 沈柏志

被告 佑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